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聯和當鋪間因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